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玉棉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吳念芷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代 理 人 鍾文瑞  
0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林玉棉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6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7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二、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  
20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4號受理，於113年3月25日調解不  
21 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  
22 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23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25,165元，於114年4月2日以113  
2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  
25 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3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3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

03 2. 債務人於113年9月11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4 (1)無業，由配偶吳志皇每月資助12,00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等  
05 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95頁），並有金融機構帳戶交  
06 易明細（本案卷第105-11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  
07 卷第65頁）、社會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37  
08 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案卷第27頁）在卷可稽。

09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1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12,000  
12 元（本案卷第95頁），低於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3 生活費之1.2倍金額17,303元、19,248元（或扣除相當於房租  
14 租金所佔比例約24.36%之金額13,088元、14,559元），應予  
15 採計。

16 (3)因此，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1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2,0  
17 00元後，並無餘額。

18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2月至113年1月）之情形

19 (1)除113年1月由配偶吳志皇資助13,000元外，其餘每月均資助  
20 12,000元，112年12月1日受領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遠雄人壽）4,018元，111年5月31日領有艾多美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獎金1,642元，111年10月28日領  
23 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102,192元，112  
24 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5 明書（調卷第4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  
26 第31-3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7頁）、租金補助  
27 查詢表（清卷第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5  
28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7  
29 頁）、存簿（清卷第105-107頁）、艾多美公司函（清卷第41  
30 頁）、配偶出具之扶養切結書（清卷第103頁）、理賠給付對象  
31 明細表（清卷第111頁）、遠雄人壽書函（清卷第59-61頁）等

01 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02,85  
02 2元(12,000×23+13,000+4,018+1,642+102,192+6,000  
03 =402,852)。

04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2,000元(無房  
05 租)，而111年度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金額為17,303元、17,303元、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屋費  
07 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之金額為13,088元、13,088元、  
08 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  
09 之結果為288,000元(12,000×24=288,000)。

10 4.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02,852  
11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8,000元，尚有餘額114,852元。而  
12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5,165元(見司執消債  
13 清卷第313頁)，低於該餘額114,852元。

14 5.惟因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固定收入  
1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16 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債務人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7月8日均無入出境紀錄(本案  
19 卷第25頁)，而其勞保自111年2月14日雖投保在大高雄音樂  
20 服務業職業工會(調卷第31-32頁)，但經本院函勞保局調查  
21 結果，業經取消債務人於該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資格(司執  
22 消債清卷第435、467頁)。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  
23 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難認有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26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裁定，應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  
31 納抗告費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